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原专项说明”)。2026年6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会计监管函【2026】第235号)《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沪市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指出,大华所未严格按照《审计指引1号》“五、信息披露(三)”的要求披露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并要求大华所在收到《工作函》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修订,主要为补充审计重要性水平的描述,不改变原专项说明的核心结论,不涉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最终结论,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使相关事项说明更加贴合监管要求、贴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财务及经营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其他说明

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原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5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37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现就函件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及责令改正措施涉及的相关违规。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收到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显示公司未披露与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月2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非标意见涉及前述未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显示青玉能源在内的多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未识别为关联方,并在2020年至2026年期间,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14.5亿元,涉及香港佐福特、哈肯龙、哈肯玉、北京涛铂、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关联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马腾、克山公司与哈肯龙、哈肯玉,洲际油气与香港佐福特、北京涛铂、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追认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产生背景、时间、具体交易内容、出售或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定价政策、金额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补充披露洲际油气与青玉能源资金占用发生背景、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流向关联方的具体经过,说明资金管控失效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3)说明公司关于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子公司马腾、克山公司与哈肯龙、哈肯玉、洲际油气与香港佐福特、北京涛铂、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追认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产生背景、时间、具体交易内容、出售或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定价政策、金额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补充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先福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先福特”)、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能源”)、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玉科技”)、北京涛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涛铂”)、青龙石油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哈肯龙”)、哈萨克青玉国际运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肯玉”)、长沙聚惠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醇一真”)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20年-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佐福特及其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发生年份	交易金额(元)
2020	460,460.00
2021	47,596,090.87 47,596,090.87
2022	63,705,266.73 63,705,266.73
2023	445,514,758.31
2024	169,381,092.80 169,381,092.80
2025	493,692,047.57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洲际油气子公司马腾公司、克山公司与哈肯龙、哈肯玉的业务情况

哈肯龙、哈肯玉均为香港佐福特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油服公司,哈肯龙、哈肯玉通过参与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招投标和市场化对比的方式为马腾公司、克山公司提供油服业务服务。

(1)哈肯龙、哈肯玉与马腾公司、克山公司的油服及采购往来情况

据统计2020年-2025年,马腾公司、克山公司与“哈肯玉+哈肯龙”签署88个合同,“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肯龙、哈肯玉的采购业务金额约0.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整体概述

公司在马腾、克山、优先(沙漠油田)等海外油气勘探开发项目运营期间,为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产能稳定,2020-2025年与哈肯龙、哈肯玉两家合作方分批次签订油气生产相关合同共计88份,累计交易规模约0.75亿美元,所有合同均已完成履约,对应标的物与服务全部实际投入项目使用。

按交易对手划分:

与哈肯龙累计签订合同17份,合同金额约0.45亿美元,业务以钻井工程服务为核心,覆盖三大项目的多类型井位钻井施工作业,具体分年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份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类型
2020	–	–	–
2021	–	–	–
2022	–	–	–
2023	4	1,664	钻井服务
2024	5	733	钻井服务
2025	8	2,134	钻井服务
合计	17	4,530	–

与哈肯玉累计签订合同71份,合同金额约0.30亿美元,业务以设备采购、配件供应、设备维修服务为主,覆盖油气生产全品类物资与技术服务保障,具体分年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份数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类型
2020	–	–	–
2021	3	710	钻井服务
2022	6	823	钻井服务,零星物资采购
2023	43	618	油田设备采购,包括泵管、油管、加热炉、泵配件等
2024	18	822	发电机维修、修井机、钻机采购,科尔泵等配件采购
2025	1	4	油管柱旋转器采购
合计	71	2,976	

2)采购方式与招投标流程

公司针对钻井工程、设备采购、配件供应、维修服务等全品类采购业务,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管控体系,所有与哈肯龙、哈肯玉的合作合同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项目所在国行业监管要求履行对应采购程序,流程留痕完整、决策依据充分。

针对不同业务属性,公司分类执行差异化合规采购模式:对于通用型生产设备、规模化钻井工程服务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品类,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通过多供应商技术与商务评审、市场化竞价遴选合格合作方;对于技术壁垒高、具备独家供应属性的专用设备及技术服务,采用直签采购模式,保障技术适配性与供应连续性;对于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方数量不足、技术评审未达标等流标情形的项目,依规采用流标后单一来源采购模式,在保障合规前提下确保项目生产进度不受影响。整体采购程序规范透明,符合油气行业采购管理惯例与公司内控要求。

3)商业实质与定价公允性

①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公司与哈肯龙、哈肯玉的全部交易均紧密围绕马腾、克山、优先三大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实际生产运营需求展开,业务覆盖钻井工程施工、生产设备采购、易耗配件供应、设备维修维保等核心生产环节。交易核心目的为保障项目产能稳定释放、规避供应链断供风险、锁定采购成本、平抑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运营的影响,交易背景真实、业务逻辑清晰、完全服务于公司主业经营,具备完整且合理的商业实质。

②定价公允且条款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层面,所有合同均遵循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公开招标类业务以中标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价格通过充分市场竞争形成;直签及单一来源采购类业务,参考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历史合作价格约定固定结算标准,其中钻井服务统一执行水平井、定向井、直井分井型米费定价标准,设备及配件按不同品类约定固定单价,定价逻辑清晰、标准统一,不存在价格畸高畸低的异常情形。

例如公司参股项目巴雷克什2024年有三口井分别是KT-1-直井-设计井深2000米,NB-3-定向井-设计井深1300米,NB-4-直井-设计井深900米,按照钻井米费-直井650$/米,定向井720$/米进行挂标,招标结果是壹吉斯贸州一家钻井公司-(ARS OILUM)中标。同期马腾克山项目与哈肯龙的合同价为直井665$/米,定向井720$/米,水平井800$/米。合同价格与区域行业实际案例接近,所有合同都是按照哈萨克采购法进行招投标,符合法律规定。

合同条款方面,全部合同均采用油气行业常规商务约定,围绕交付周期、质量验收标准、付款节点、质保责任、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设置条款。验收标准对标API国际标准、哈萨克斯坦GOST行业规范,付款节奏与履约进度深度匹配,设置常规比例的质保金机制,违约条款符合当地民事法规要求,不存在偏离行业惯例的特殊利益安排、异常对价条款或其他非商业性约定。

截至目前,全部合同均已完成履约交付,对应设备、配件已全部投入项目生产使用,钻井及维修服务已全部施工并通过验收,双方无履约争议与经济纠纷,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4)总结

2020年至2025年期间,公司与哈肯龙、哈肯玉签订的88份采购与服务合同,均基于各油气项目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或采购审批程序,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合理,合同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及当地法律法规。全部合同均已顺利完成履约,设备、配件已交付使用,工程服务已完工验收,未发生履约纠纷。相关合作有效支撑了公司海外油气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利益。

(2)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肯龙、哈肯玉公司提供租赁及服务情况

据统计2021年-2025年,马腾公司、克山公司向“哈肯龙、哈肯玉”提供租赁服务,涉及的业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66.80万元。

(3)哈肯龙向马腾公司借款情况

2024年9月,11月,哈肯龙与马腾公司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哈肯龙向马腾子公司借款合计9.75亿坚戈,折合人民币约1,480.18万元,借款利率为13%,2025年11月已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2、香港佐福特与洲际油气的业务情况

2025年2月6日,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洲际油气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与香港佐福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科荷兰能源从香港佐福特购买其持有的苏克公司2.636%股权,转让价格为278.89亿坚戈(折合5,286.19万美元),定价依据为协议签署时苏克公司在AIX交易所的挂牌市值约20.05亿美元。

2025年6月4日,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香港优福特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4.636%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中科荷兰能源以保证股权转让交易的完成。

2025年6月20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报相关部门,香港优福特与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以洲际油气对苏克公司历史入账价格即苏克公司整体股权价值17亿美元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交易价格修改为4,481.2万美元。

3、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资金往来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7,031.21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8,515.47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24日,青玉能源、青玉国际、北京涛铂将上述预付款项分期分批予以全额返还。

上述工程承包合同已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已全额退回。由于最终缺乏实质性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北京涛铂与洲际油气业务往来情况

(1)办公室租赁、装修及餐饮服务

2021年10月,洲际油气及其分子公司与北京涛铂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海德商务园部分房产用作办公用房。2021年至2025年10月,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用合计约1,851.76万元;

同时由于办公地位于城郊结合部,商业配套不完善,为方便员工和商务接待用餐,降低接待费用,公司向北京涛铂集中采购员工工作日三餐用餐(以应发员工餐补费用为上限),并承担了部分商务接待用餐,2021年-2025年累计支付餐费约432.40万元。

(2)洲际油气向北京涛铂借款情况

2022年4月,5月,洲际油气与北京涛铂签订《借款协议》,洲际油气向北京涛铂公司借款240万元,并于2022年6月全额归还。

5、青玉能源与洲际油气技术服务业务

2023年11月,洲际油气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订《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为青玉能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108万元。

6、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长沙聚惠永泽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洲际油气及洲际油气的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截止目前已无往来余额,也未形成资金占用。

7、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业务往来情况

洲际油气与湖南醇醇一真的业务往来:一是洲际油气及其子公司2020年-2025年期间,向湖南醇醇一真购买白酒合计537.23万元;二是2025年5月洲际油气折借资金人民币190万元给湖南醇醇一真,湖南醇醇一真于2025年7月前予以全额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定价不公允、损害股东权益和协议违约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中:(1)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7,031.21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2)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8,515.47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3)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与长沙聚惠永泽的短期资金往来,2020年-2025年合计金额为3,631.14万元,系短期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实质。

(2)补充披露洲际油气与青玉能源资金占用发生背景、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流向关联方的具体经过,说明资金管控失效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洲际油气与青玉能源发生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1、洲际油气与青玉能源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7,031.21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马腾公司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8,515.47万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预付恩凯石油工程款方式向青玉能源指定公司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24日,青玉能源、青玉国际、北京涛铂将上述预付款项分期分批予以全额返还。

上述工程预付款由于最终缺乏实质性经营业务,构成临时性资金拆借。因此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上述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由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生当时,未识别青玉能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按照非关联交易来履行程序的,依据当时的交易金额,该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3、资金流向青玉能源及指定公司的具体经过

(1)2023年12月5日,马腾公司、公司下属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青玉能源签署了《哈萨克斯坦油田服务协议》,青玉能源负责马腾公司2024-2026年主要新钻井及其配套地面工程的实施,合同总金额为5,000万美元,合同约定,公司应预付总工程款项的30%,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青玉能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031.21万元,于2023年12月28日向青玉能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00万元。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5	3,369,842.62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5	60,000,000.0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5	9,000,000.0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5	7,942,863.72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8	30,000,000.00
	哈萨克项目小计		100,312,706.54

(2)2023年12月7日公司下属公司恩凯石油与青玉能源签署了《伊拉克油田服务协议》,青玉能源负责NK项目2024-2025年地震采集、新钻井及其配套地面工程的实施,合同总金额为7,500万美元,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35%。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支付人民币8,515.47万元,于2023年12月28日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5	41,066,582.0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5	30,000,000.0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北京海铂贸易有限公司	2023-12-25	3,489,276.2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北京海铂贸易有限公司	2023-12-25	10,698,803.4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8	90,000,000.00
	伊拉克项目小计		175,154,661.76

(3)2024年4月,洲际油气与青玉能源协商一致,签订了上述服务协议的解除协议。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24日,青玉能源、青玉国际、北京海铂将上述预付款项分期分批予以全额返还。

哈萨克油田项目返还明细如下: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4	5,000,000.00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4	20,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08	5,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08	7,942,863.72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17	49,990,554.28
海南青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4	12,379,288.54
	哈萨克项目返还小计		100,312,706.54

伊拉克油田项目返还明细如下:

付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5,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30,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0	10,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0	10,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10,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2,000,000.00
海南青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500